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0 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0 年 12 月 22 日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的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发挥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监督省级预算的执行；审查、批准省级预算的变更方案；审查、批准省级决算；撤销省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负责对省级预算初步方案、草案、省级预算变更方案草案、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的执行，办理预算审批监督方面的其他具体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负责编制省级预算、决算草案；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预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级预算变更方案、决算及预算的执行情况，提出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做到从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省审计部门负责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决算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对预算的审查监督，遵循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应当贯彻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的决议，并组织预算的执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省级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六条 省政府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公共财政体制框架。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实行部门预算；合理确定公共支出范围，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增强社会保障能力；健全、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强化财政的宏观调控功能，促进全省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地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行为，有权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者省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检举、揭发和控告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和审查

第八条 省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建立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预测的基础上；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九条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省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部门、单位的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省级预算初步方案应当在财政年度开始前全部编制完毕。

第十条 省财政部门在省级预算编制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省级预算的初步方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预算编制依据及有关说明；
- (二) 科目列到类、重要的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和省级政府基金预算表。其中，对个别重要的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预算收支，应当延列到项；
- (三) 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类别表和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表；
- (四) 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
- (五) 按类别划分的省级财政返还和对下补助支出总表；
- (六) 预算外资金收支表；
- (七) 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表；
- (八) 初步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以及有关说明。

第十一条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省级预算

的初步方案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是否符合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预算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应纳入预算的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三）预算安排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四）预算支出是否保证了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农业、教育、科技支出是否达到了法定增长比例，社会保障支出是否落实；

（五）预备费是否按法定比例设置；

（六）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积极可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初步审查过程中，省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说明情况，回答询问；可以组织对有关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第十二条 省财政部门在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对预算初步方案进行审查后十日内，将修改的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反馈，并提交预算草案。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大会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省政府向大会提交的预算草案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和相应的决议草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出席会议的代表。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日起三十日内，批复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在省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单位预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贯彻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二）组织预算收入情况；

（三）预算批复和支出拨付情况；

（四）接受上级专项拨款的安排使用情况；

（五）对下级财政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六）预备费和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七）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八）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九）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十）省级财政借贷和偿还外债的情况；

(十一) 预算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省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按月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报送预算收支和税收征收进度报表等资料，按季报告预算执行和税收完成情况；其他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有关经济、金融、统计等综合性统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省政府应当将下列事项及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 省政府制定的关于预算方面的规章、决定和命令；

(二) 省级预算与各市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各市向省上解收入、省对下级返还或者体制补助的具体办法；

(三) 上报国家的预算收支总表和批复的省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表；

(四) 省对下级转移支付表；

(五)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应当报备案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第三季度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省政府对省级预算中重要的或者社会普遍关注的专项资金的收支和管理使用情况，应当每年至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必要时由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条 在省级预算执行中，需要动用超预算收入追加支出时，省政府应当编制超预算收入使用方案，由省财政部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情况。

省政府在决算报告中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超预算收入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级预算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时，省政府应当编制预算变更方案草案，并及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十五日前，将预算变更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在初步审查后七日内将修改的情况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反馈。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例所称的预算变更：

(一) 预计年度预算收入完不成预算计划引起赤字的；

(二) 预计年度预算支出增加额超过预算收入增加额引起赤字的；

(三) 重大建设项目追加预算支出在一千万元以上的；

(四) 新增重大建设项目支出的；

(五) 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预算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中提出确保的其它支出预算需要调减的；

(六) 增加预备费。

第二十三条 省级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除本条例有规定或者国家重大政策有调整之外，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总额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使用的，省政府应当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省人大常委会或者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查时，省政府及有关预算部门、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省政府责成审计部门就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结果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省审计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执行审计计划时，应当及时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审计计划制定后应当报送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预算、预算执行、预算变更和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案，省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给予答复。

第四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八条 省级决算由省政府在下一年的第二季度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决算草案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并按预算数、调整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

省级和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的主要科目，如果有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的，应当在决算草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的二十日前，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省级决算草案和完整的决算报表，由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有关检查、专题调查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是否执行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变更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内容是否完整，各项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 (四) 重点支出完成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 (五) 上级专项拨款、补助款项和超收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六) 预备费使用情况。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应当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三十条 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提交的省级决算草案报告，并结合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决算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批复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的决算，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省级决算之前，应当先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应当在省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省级决算的三十日前，

责成省审计部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如实提交有关情况和资料。

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预算收支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 (二) 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评价；
- (三)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的问题；
- (四) 对审计出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应当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及其作出的相关决议，制定整改措施，对违法违纪问题，应当依法纠正或者作出处理，并在第四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纠正情况和对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应当把必须纳入预算的预算外资金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对暂时不能纳入统一预算的应当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有关法规进行管理，并按预算年度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省财政部门在向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提交省级决算草案的同时，应当提交按省级各预算部门、单位分类的省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表及使用管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时，应当包括省级预算外资金决算以及使用管理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令纠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对有关部门、单位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如实编报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弄虚作假的；
- (二) 不按规定程序、时限和内容报送或提交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变更方案草案、审计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
- (三) 违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预算变更的决议或者决定的；
- (四)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变更预算或者擅自挪用预算资金的；
- (五) 不依法征收或者上缴预算收入的；
- (六) 将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不纳入预算管理，或者不按规定管理使用预算外资金的；
- (七) 对审计报告提出的突出问题不予纠正的；
- (八) 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报送备案事项的；
- (九) 妨碍省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执行工作的；
- (十) 不及时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质询的；
- (十一) 对检举、揭发和控告违反预算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打击报复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省人大常委会对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责令其依法予以纠正；建议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全省总预算的审查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本级预算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10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财政预算审批监督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东省省级预算 审批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

——2000年10月18日在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寿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委托，现就《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长期以来，省级财政预算在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证政治稳定，改善人民生活，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历史的原因，现行的预算管理模式基本上仍是沿用计划经济体制的做法。预算编制方法比较简单，内容不够完整、统一，缺乏必要的透明度；预算约束软化，